

发展策论

鄞州区大学生(青年)创业园有个别称——7号梦工场,取“创业路上处处有彩虹”之意。(资料图)



优化宁波创业孵化机构的营商环境

吴瑶 乐海蛟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成长发展的沃土,也是吸引企业集聚的平台。企业的壮大、创新创业的活跃,一刻也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机构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设施”,创业企业是我国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火种”。进入新发展阶段,要全方位提升创业孵化机构的营商环境,推动创业孵化服务升级和新业态培育。本文选取了我市8家创业孵化机构进行调研,并借鉴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工研院)的相关经验,对优化我市创业孵化机构的营商环境提出对策建议,以进一步提升创业孵化机构的孵化效力。

我市创业孵化机构营商环境的现状分析

调研选取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宁波市西电产业园、宁波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专业孵化器、宁波江北区科技创业中心、宁波市镇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鄞州区大学生(青年)创业园、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孵化机构作为研究对象,其中国家级孵化机构4家、省级孵化机构2家、市级孵化机构2家,从管制环境、认知环境、规范环境三个方面,对孵化机构营商环境进行调研和分析。

管制环境主要为特定地区或区域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包括孵化机构为创业企业所提供的政策、金融、技术、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认知环境反映了一个地区或区域的认知结构以及所共享的

社会认知,如企业对孵化机构的规则流程、风险管理、风险处理与市场信息的了解程度。规范环境包括为这个区域所共享和遵从的社会规范、价值观、信念,如企业家在孵化机构中的受尊敬程度、所表现出的创新创造性思维与创业氛围等。通过向孵化机构从业人员及被孵化企业人员随机发放问卷的形式,调研共收集了965份有效问卷。根据搜集的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得到以下结论:

1. 创业者价值认同度较高,但所感知的创业政策支持或服务较少。在对营商环境的衡量中,区分了针对政策的管制环境,针对创业认知结构的认知环境,以及针对共同的价值观念和信念的规范环境,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研究结果表明,在所调查的宁波8家孵化机构的营商环境中,规范环境得分最高,说明各孵化机构内创业和企业家的价值认同(规范环境)较高,越高的社会价值认同越有利于激励个体选择创业。认知环境显著弱于规范环境,表明在孵化机构内人们对于创办企业的知识与技能获得的感受,并没有创业价值认同的感受那么强烈。管制环境得分最低,说明孵化机构内企业得到政策层面的支持与服务相对较少。
2. 不同类型孵化机构的营商环境同质化现象明显。本次调查样本源自综合型、专业型和大学型孵化机构,对三种不同类型孵化机构的总体营商环境、管制环境、认知环境以及规范环境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表明,管制环境得分最高的是大学型孵化机构,认知环境得分最高的是专业型孵化机构,规范环境得分最高的是综合型孵化机构。而总的营商环境在三种不同的孵化类型中差异不显著。

总体而言,不同类型的孵化机构的创业营商环境之间差异不明显,同质化现象严重。孵化机构作为一种支撑多元化创新创业的特殊载体,本应有着多样的形式和内容,而绝非彼此模式的简单复制。而我市不同的孵化机构却有着较多相似的服务内容、相似的盈利模式,缺少比较优势,难以体现核心竞争力。

我市创业孵化机构营商环境的提升对策

有着近50年历史的工研院从技术引进者、追随者到技术创新者再到产业政策制定参与者,探索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先进技术在台湾的扩散、孵化了若干科技型中小企业,甚至诞生了像“台积电”“台积电”这样的全球领军企业。借鉴工研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我市创业孵化机构的营商环境。

1. 产业服务与价值衍生,推动创业孵化机构政策参与能力。工研院设立的产业服务与价值衍生板块强化了产业趋势研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与顾问服务,从而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提升效能。我市创业孵化机构的管制环境相对较弱,说明孵化机构内企业得到政策层面的支持与服务相对较少。建议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科技孵化管理部门增设产业经济和趋势研究中心,紧跟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国际发展趋势及产业界实际需求,设立技术发展方向和研究计划以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未来市场趋势、新产品市场开拓成功率等进行调研,充分

分析市场需求,紧密研究结合市场的相关政策。

2. 主导技术研发联盟和转移,提升创业孵化机构技术支持能力。工研院有针对性地与不同企业建立研发合作联盟,发现市场需求,发挥各个企业优势,更好地连接技术和市场,从而实现双方或多方共赢。建议我市创业孵化机构组建技术转移机构,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速技术与产业融合、对接。一方面,孵化机构起整合、连接内外资源的桥梁作用,在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紧密的联盟关系,可更好地利用双边资源,推动发展。另一方面,在技术转移上,需明确成果转移的市场化机制,有力推进产业界对技术的了解和接收,缩短技术市场化周期。通过主导技术研发联盟和技术转移,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周期,增强孵化机构对孵化企业的技术支持。
3. 加强专业型开放式实验室培育,实现全方位多主体服务能力。开放式实验室是工研院的成功经验之一,其开放的研究系统和跨领域的技术整合,推动了产业的发展。我市创业孵化机构可根据自身需要创建开放式研究系统,实施资源共享机制,最大程度利用孵化机构的资源,实现跨领域的技术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创业孵化机构可根据自身类型与需求,利用专业型开放式实验室中丰富的研发资产和实力以及风险资本资源,与开放实验室开展互惠互利的合作,寻求与产业界的密切合作,为孵化企业建立从研发、产品开发到产业发展的一条龙运作体系,帮助企业赢得占领市场的宝贵先机。(作者单位:宁波大学商学院)

学有所思

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

李萍萍 柯乐乐

青年社会组织是以青年为主体,基于成员共同意愿,自发形成、自我管理的社会组织。城市社区治理有着社区治理虚拟化及居民诉求多样化的特性,青年社会组织凭借着青

年的创意理念、开拓精神、学习能力、广泛参与以及热情和理想等特征造就的独有优势,可以满足城市社区治理精细化需求,在提供社会服务、倡导公共政策、激发社区活力以及降低社区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路径

1. 教育:以高校为主体,倡导面向社区的服务学习。服务学习是指以培养学生道德良知为核心,以专业学习为基础,通过教学设计社区服务,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参与并根据学习目标进行反思的教育理念。它不同于简单的“服务”和“学习”,具有整合课堂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服务的功能。面向社区的服务学习不仅可以满足社区的需求,也能促进大学生学业思考和综合素质发展。高校倡导服务学习课程,让大学生们带着项目深入城市社区治理,将课程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项目设计和实践活动中,并寻求解决方案。
2. 培育:引入公益创投等机制,促进青年社会组织孵化。青年社会组织大部分仍处于初创阶段,引入公益创投等机制是青年社会组织迈向项目化、专业化的首要条件。通过学校、政府部门、社区等联合举办的各类竞赛进行项目打磨,形成专业的赛制性项目;依托学校或社区的

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全程指导青年社会组织入壳、孵化、出壳;通过公益创投机制,由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对已能够提供符合支持标准项目的青年社会组织的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资源给予支持,使其具有造血能力。

3. 培育:推动青年社会组织社区落地

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在社区落地,服务社会。对已经孵化出壳、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好的青年社会组织应该将其推向社区,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使其拥有固定场所、稳定服务人群以及长期合作,走向社会化发展道路。青年社会组织能否成功落地社区,需要政府搭建社区共建资源对接平台,让青年社会组织围绕社会服务的供需进行有针对性的对接,也需要社区拥有资源引入和对接能力,更需要居民对于青年社会组织的接纳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青年社会组织落地社区的常态化和精准化发展。

激发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活力

目前,我市青年社会组织的发展已经进入快车道,仅在各级团组织备案的数量,在2018年就已突破1万个,与此同时,青年社会组织在参与城市社区治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城市社区尚未形成共识。城市社区极大的流动性使得原本不高的信任度进一步降低,加上政策的隐形壁垒造成大部分青年社会组织不具有“合法身份”,导致其在城市社区不能达成有效共识。二是扎根社区主体地位难以体现。青年社会组织虽是社区多元治理主体的重要部分,但在参与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很难与其他治理主体拥有相同的地位。三是供求对接平台不够完善。社区及居民的需求反馈渠道未完全打通,青年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与社区居民的需求不匹配,造成信息不对称现象。因此,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激发青年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活力。

2. 改善青年社会组织外部环境

一是改善政策环境。青年社会组织有活力但基础弱,只有将其规范到政策制定当中,才能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政府应放宽青年社会组织准入门槛,促进青年社会组织身份合法化。在青年社会组织管理上,要建立相应的体制机制,推进青年社会组织评估监督工作,包括政府项目实施过程以及组织培育发展过程等评估内容。二是政府职能转变。找准青年社会组织与共青团、民政部门、社区等之间的定位,推动青年社会组织真正成为城市社区治理参与主体。三是基层社区应提高对青年社会组织的包容度。基层社区应多吸纳新思路和新理念,通过各类宣传途径,让社区居民对青年社会组织有更深刻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接纳度和信任度。

3. 增强青年社会组织内生动力

首先,青年社会组织自身要建立健全相关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监管和行业自律,做好组织规范化,避免人员流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其次,给予人才专项支持,加大对高级社工的培育力度,提高工资及福利待遇,拓宽职称评定、人才认定的发展空间,从青年社会组织中推荐人才成为兼职团干部、各级青联委员、人大代表等,加大对社会工作人才的吸引力。最后,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通过各领域各类别的专业培训来加强青年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的硬实力,并尝试利用新媒体、大数据分析技术,用专业化、职业化的水平服务社区居民,同时突出组织文化建设,保证组织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作者单位: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17年成立的鄞州区银粟养老服务中心,是全省首个由在校大学生注册的养老民非营利性机构。(资料图)

长三角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应统一

热点短论

易凌

目前,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存在不同的立法分类和制度差异,如涉及厨余的垃圾分类问题,宁波叫厨余垃圾,杭州叫易腐垃圾,上海叫湿垃圾,合肥叫餐厨垃圾。表面上看各地根据传统习惯对本地生活垃圾分类做出不同规定,似乎有一定道理,但是,将其放到区域整体和长三角一体化角度来看,却是一种非合作博弈,由于生活垃圾分类不同,导致异地人员流动中的垃圾投放容易出错,增加了老百姓生活垃圾分类的学习成本和守法成本,也带来了垃圾投放的不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也是立法水平最高的区域之一,最有可能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先行示范区。因此,建议长三角地区可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统一。

1. 转变理念,加强区域统一垃圾分类的认同。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要有效协调垃圾分类的差异,

长三角各地方政府应形成区域整体观念,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实现区域垃圾的统一分类,从大局和长远利益出发,以合作协同的态度来解决生活垃圾分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而实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的一致性和统一。

2. 统一生活垃圾分类名称。长三角生活垃圾分类中最为突出的差异问题是厨余垃圾分类的不一致,建议将容易产生歧义的厨房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易腐垃圾、湿垃圾等名称统一规定为厨余垃圾,统一界定其概念、划分标准和学习范围,减轻老百姓垃圾分类的学习成本和守法成本,便于老百姓垃圾分类投放。垃圾分类的地方立法不宜过度追求所谓的地方立法特色,而更应重视和关注条文内容如何便于老百姓守法及司法机关便利统一执法。
3. 减少区域法律责任处罚的差异性,统一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的立法标准和处罚力度。长三角地缘相近,历史文化相通,人文习惯相似,因此,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也容易做到一致,反映到立法方面的法律责任方面,宜统一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的立法标准和处罚力度,最

大限度减少“同事不同罚”“类案不同判”等现象的发生。

4. 在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中,清理修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差异冲突。为促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人大在法规备案审查中应当对长三角生活垃圾分类中不合理的法规差异,加以修改、完善和协同一致,同时对区域立法中存在的立法空白加以填补和完善。如宁波市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而拒不改正的处罚规定,以及杭州市和苏州市对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处罚等内容,对长三角其他省市均有借鉴意义。区域内相互之间可以参考补充和立法完善,这样可避免法规缺位以及差异冲突所产生的内耗,减少立法和执法资源的不当浪费,进而达到协调立法的效果。
5.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协同立法。建议在全国人大或国务院层面成立区域立法协调委员会,解决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大气污染、跨区域污染中存在的区域立法冲突问题。同时,整合全国资源,组建全国立法专家库,重点研究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等区域立法差异

冲突难题,尽快出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规划,通过区域省级人大协同立法,协调和统一各地生活垃圾分类。为此,建议长三角可以采用国内绝大多数省市普遍采用的“四分法”进行统一分类,即将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统筹规划长三角区域内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专项资金、建设及服务标准,统一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处罚标准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三角经验,成熟后再向全国推广。

6. 建立长三角生活垃圾分类的网络共享平台。建议建立长三角生活垃圾分类网络平台,采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来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中存在的环保难题。通过网络平台交流分类信息,分享分类经验,协调垃圾分类差异冲突,促进长三角生活垃圾分类的统一协调管理。

【本文为沪苏浙皖一市三省社科规划办“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专项重点(19CJZX08Z)阶段性成果】(作者为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教授)